

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Maanshan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：323)

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7 年行權特別提示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09 (2) 條而作出。

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將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《上海證券報》刊登公司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7 年行權特別提示公告，有關文件之中文版全文，將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（www.hkex.com.hk）及公司網頁（www.magang.com.hk），以供參閱。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2007 年 10 月 24 日
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包括：

顧建國、顧章根、朱昌述、趙建明、蘇鑿鋼、高海建、王振華*、蘇勇*、許亮華*、韓軼*。

* 獨立非執行董事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 2007 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.33 元/股，行权比例为 1：1。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，“马钢股份”收盘价为 10.87 元/股，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6.988 元/份。

●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为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，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，马钢股份股票（交易代码 600808）仍正常交易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钢股份”）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5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简称“分离交易可转债”，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每 10 张为 1 手）。每手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 230 份认股权证。上述认股权证共计 12.65 亿份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“马钢 CWB1”（交易代码 580010）。

鉴于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即将进入第一次行权期，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 2007 年行权的有关问题：

1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，共计 730 天。

2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：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，或者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。对应第一次行权期为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，第二次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。

3、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为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，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，马钢股份股票（交易代码 600808）仍正常交易。

4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.33 元/股，行权比例为 1:1。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，“马钢股份”收盘价为 10.87 元/股，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6.988 元/份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，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 3.33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5、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：

行权代码：582010

买卖方向：买入

申报价格：3.33 元/股

申报数量：一份的整数倍

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，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。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、确认行权是否成功。

6、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，未行权的“马钢 CWB1”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。第二次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热线电话：0555—2888158 0555—2887997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